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服务费收取指南 (试行)

一、收费对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向在我中心备案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收取费用。

二、收费项目

备案服务费、变更备案服务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费用后将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发票）。

三、费用标准

当期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当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0.5%，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支付债券备案服务费。如当期债券申请延期的，债券发行人应当重新按照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0.5%，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支付债券变更备案服务费。

四、支付方式

备案服务费的支付可由当期债券推荐机构于当期债券缴款日当日，从募集资金中按照当期债券实际募集金额一次性代扣，推荐机构全额代缴至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或由当期债券发行人于当期债券缴款日当日直接缴至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五、费用优惠和减免

(一) 费用优惠

1. 优惠条件

当期债券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提交备案服务费优惠申请：

（1）发行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项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

（2）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内企业的；

（3）发行人符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年版）》（京政办发〔2016〕23号）项下鼓励类文化创意产业范围，且获得过各级地方政府文化资金支持的；

（4）当期债券发行人为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并进行登记托管的；

（5）当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数）的；

（6）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优惠条件。

2. 优惠费用标准和程序

当期债券符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服务费收取优惠条件的，应当由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就相关费用给予优惠。备案服务费优惠申请书应当由当期债券推荐机构随当期债券备案申请文件一并提交至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就当期债券备案服务费或变更备案服务费给予优惠的，当期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当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0.2%，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支付债券备案服务费或变更备案服务费。支付方式不变。

(二) 费用减免

经监管机构和有权机关认定或批准的或我中心同意的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视具体情况减免其备案服务费。有关程序和费用优惠情形一致。

六、其他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